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廖美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廖美燕於民國(以下同)92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(證1)所載。

(二)債務人已違約，積欠自民國100年11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

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)。釋明文件：證1:現金卡申請書影
本。證2:帳務資料。證3:金管會函(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
行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